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主持人：董事、总裁黄笑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72,157,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583%。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6,666,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22.909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35,491,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93%。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9,669,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943,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25,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1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1,30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33%；反对844,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13,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78%；反对844,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5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李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1,514,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8%；反对608,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6%；弃权33,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02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45%；反对608,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18%；弃权33,724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71,513,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9%;反对610,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7%;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024,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91%;反对61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2%;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蔡益根、邓飞娇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